

女娲神话研究史略

杨利慧

女娲是我国神话史上十分显赫的大女神,她除妖治水、补天造人、置襟制簧的伟大功绩,千百年来在民间广为传诵,在不少地方形成了有关的节日习俗,而且还为后世的文学创作提供了素材,就是统治阶级的正史,也不能忽略她^①。历来,关于女娲的记载与研究绵延不断,探本究源的工作今后也仍将继续下去。因此对女娲神话研究史作一个概要的回顾^②,有助于我们对这一历史悠久、影响广泛的神话进行更深入和更全面的认识,也便于从中发见长短得失,为将来的有关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从我国女娲神话研究的特点及其发展状况来看,迄今为止,大约可分作四个时期。一、从周代——晚清,主要是女娲神话的搜集、记录时期;二、“五四”运动后——抗战爆发前,是女娲神话的科学研究初步展开时期;三、抗战爆发后——解放前,是女娲神话研究史上的一个高峰,搜集、记录与科学研究工作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四、解放后,尤其是新时期以来,女娲神话研究进一步向前发展。下面分阶段来谈。

(一) 从周代到晚清,主要是女娲神话的搜集、记录时期,研究工作还处于前科学阶段

“女娲”之名,较早见于《楚辞·天问》和《山海经·大荒西经》。虽然《天问》中“女娲有体,孰制匠之”的疑问,让人有些莫名其妙,不过有关“女娲之肠”化作十个神人的记载,却已显示出女娲造化万物之神力。东汉王逸《楚辞章句》作注道:“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许慎《说文解字》释“娲”为“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可见在汉代民间传说中,女娲已明确具有了化生万物的始母神神格。

然而直到汉末应劭著的《风俗通义》中才首次出现了女娲抟土造人的记载。在此之前,《淮南子·说林训》虽已提到女娲生人,说“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但似乎还是女娲与诸神合作而化生人类。《风俗通义》中的这段记载(见《太平御览》卷七八注引《风俗通》)录自汉代民间流传的神话传说,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1)“天地开辟、未有人民”之时,由“不知所从来”的女娲单独造出了人类。她的始祖母神格十分鲜明。2)抟黄土作人。泥土造人神话在世界上不少地区都有流传^③,这大约是人类文化史上制陶技术的发明在神话中的投影。3)已粘附上了反映等级意识的推原情节,以造人的不同方式来解释社会的等级差异。与此比较起来,至今流传在汉族以及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因天下雨而使泥人伤残的神话,似乎还要古朴些。

汉代是个古史大清理的时代,这时期记录的神话,虽有不少被历史化了,但仍然有不少可珍贵的资料赖以保存下来。淮南王刘安和其门客所著的《淮南子》就首次记载了较完整的女娲补天神话,其中也有几点值得注意:1)并未言明洪水的起因是什么。《论衡·谈天》与《补史记·三皇本纪》等都以洪水为共工与颛顼或祝融战,败而怒触不周山所致。而在古本《列子·汤问》中,补天与触山的顺序正好相反。《淮南子》中虽然也有这场战争的记载

(《天文训》), 却与女娲补天(《览冥训》)没有什么联系。由此, 女娲补天与共工触山在后来的密切联系是很可疑的。2) 这一系列补苍天、立四极、杀黑龙、止淫水等活动的记载, 为我们塑造了一位远古杰出的文化英雄形象, 这正是女娲神格的另一个重要方面。3) 《览冥训》中对女娲的描述, 已带有浓厚的道家理想化色彩, 这在另一方面为研究女娲神话在后世的发展变异提供了资料。

女娲与伏羲的关系, 是现代女娲神话研究中时时触及的重要问题之一, 也与古文献、民间口头传说及考古资料中时常出现的主题相关涉。据一些考古学家、民族学家的研究推断, 二人的夫妇关系似乎在东汉时就已确定了^④, 然而文献中载录这一点却很迟, 直到唐代卢仝《与马异结交诗》才明确说“女娲本是伏羲妇”, 在此之前, 二人主要还是兄妹关系, 《路史·后纪二》注引《风俗通》说“女娲, 伏羲之妹”。伏、女二人以兄妹而夫妇的神话至今在我国不少民族尤其是西南少数民族中流传, 构成以兄妹婚配、再造人类为主题的大洪水神话。唐李冗《独异志》载有兄妹结婚繁衍人类的情节, 却并未提及洪水背景。洪水滔天与兄妹婚是原本就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 还是在各自发展的过程中逐渐粘合在一起的, 也是女娲神话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从目前搜集到的神话资料来看, 二者并非必然是必然相联的。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 若非原本相粘连又是何时粘在一起? 都值得进一步探索。《独异志》无疑为这一探索提供了一条值得注意的信息。女娲作为始祖神与文化英雄, 其主要功绩在于抁土造人、炼石补天, 以及止淫水、制笙簧等, 而这几项工作的完成与伏羲并没有什么关系。二者发生密切联系(如兄妹、夫妇等)见于记载也是较晚的事(见上)。从目前尚广泛流传在我国汉族及西南少数民族中的洪水神话来看, 再造人类的兄妹大多有不同的名字, 或称“伏羲兄妹”、“女娲兄妹”, 二者一同出现的只是少数。这也足见二人的关系并非密不可分。目前已有不少中外学者指出: 伏羲女娲本是代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神话人物, 他们的粘合是逐渐发展形成的^⑤。《独异志》也只提“女娲兄妹”未及伏羲, 或可为“松散结合说”又一证据。“今时取妇执扇, 象其事也”云云, 则明显是后世嫁娶制度确立后附会上去的。

有关女娲其他业绩的记载散见于各种典籍之中, 如《路史·后纪二》注引《风俗通》及《路史·后纪二》皆载女娲为高禖之神, 《世本·作篇》并言“女娲作笙簧”(王谟辑本)。总的看来, 我国古典文献中有关女娲神话的记载尽管简略乃至零乱, 有些还带着浓厚历史化、哲学化色彩, 但毕竟保留了珍贵的古代文字资料, 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史的线索, 所以应是女娲神话研究史的有机部分。

我国古代对女娲神话研究的贡献主要在资料的保存记录方面, 但其中也有理性思维的萌芽。例如王逸在为《楚辞》作注时, 能广泛采录当时流传的口头神话、传说, 这种“以神话注神话”的方法在古代是比较进步的。也有一些文人学者力图对女娲神话进行解释, 其中较突出的是东汉的王充和南宋的罗泌。

王充从朴素唯物论角度出发, 在《论衡》中力驳女娲补天之诬, 以天非石体、四柱难支; 鳌虽长大、难及天地; 女娲为人, 难及天边等理由, 认为儒书所言、世间所传的女娲补天说根本不能成立。他的辩驳固然有道理, 可惜并没有认识到这一“俗说”的神话性质, 所以射出的“疾虚妄”之箭难免落在靶外。他这种合理主义的神话观, 在中国的神话学史上是有较大代表性的。

南宋初年罗泌作《路史》。他杂取旁收, 将文献中本来并无多少联系的上古神话材料搜

集到一起并加以排列，力图作成上古史。他的儿子罗苹为书作注，更是旁征博引，保留了不少神话资料。《后纪卷二·女皇氏》是各种女娲资料的总汇，还记述了不少地方存在的女娲陵、女娲墓、女娲庙，为探讨古代的女娲信仰提供了资料。罗泌在《路史》后面还附有其关于文史的札记若干篇，其中《发挥》卷一《女娲补天说·共工有三》大约是我国古代唯一一篇专论女娲补天的文字。他认为“女娲补天”的真相在于她平定了共工氏作乱，于是“四土复正，万民更生，此所谓补天立极之功也”，而俗传“炼石成霞、地势北高南下”之说，纯属昧者之谈。

罗泌虽然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来分析女娲神话，但与王充不同。王充是从“合乎情理”的角度出发，否定女娲补天神话；而罗泌则是对此作合理化解，从而将它放入“历史”中去。这恰是我国古代学者对待神话的两种典型的两种不同的态度，可称作“神话虚妄观”和“神话史实观”。

此外，从清至近代，也有不少人力图对女娲神话进行解释，例如赵翼（见《陔余丛考·炼石补天》）、俞正燮（见《癸巳存稿》卷十二“补天”）等。虽则仍未摆脱合理主义的窠臼，却多少起到了记录与保存作用。

晚清时期的情况与前有所不同。和这一时期风云变幻的政治形势相应的，是思想文化领域内的五色纷呈，加之西方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传入（例如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给我国传统学术领域注入了新的生气。连我国历史上一直薄弱的民间文艺学，这时也开始具有了一些科学因素。对女娲神话的研究也开始萌生出科学的幼芽。

晚清历史学家夏曾佑在他那著名的《中国历史教科书》中，大胆将由世界开辟至西周的这一段时期定为“传疑时代”，认为此期之事，“往往寓言事实，两不可分”^⑥，书中言天地开辟等事，由于年代久远，往往“神人杂糅，不可以理求也”^⑦。比起史实论和虚妄论来，这种神话认识无疑已是较近科学的。他在第一章中专节述及女娲，并认识到“黄土抟人，与巴比伦神话合”，“包牺、女娲、神农诸帝，皆神话也”^⑧，虽然他不明白何以出现这类神话，但比起前人，他的视野显见得要广阔得多。书中表露的不少神话见解和大胆疑古思想，对后来的顾颉刚、芮逸夫等人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晚清时代关于“女娲神话”的论述不多，但已开始显示出近代神话学的进步观念，将“女娲”明确地置于神话之林，自此始定。从此，女娲神话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二）“五四”运动——抗战爆发前，女娲神话的科学研究初步展开并逐渐向前发展

我国现代民间文艺学的正式发端是从“五四”前后的歌谣学运动开始的。随着当时科学、民主与民族觉醒意识的浪潮兴起，人民口头文学的价值被重新发现并予以重视，同时，西方的思想观念也被大量介绍进来，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等社会科学在中国的土地上萌生。此后，在一批先驱者的热心推动下，经过北大、中大及杭州民俗学会的拓展与壮大，到抗战爆发前，我国民间文艺，如歌谣、传说、童话、神话等，在探索与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成绩。

这一时期对女娲神话的专门研究虽然尚未展开，但与前一阶段相比已显示出了全新的眼光和态度。

茅盾是我国现代神话研究的先行者之一，他在《神话杂记》和《中国神话研究ABC》^⑨中多次述及女娲神话。他认为：被古人视为历史的女娲神话乃开辟神话系统中的部分，它比

盘古神话迟，中间部分则亡佚了。他运用当时流行的人类学派观点解释女娲神话的产生及其与北欧神话相似的原因，力图从中探寻中国先民的宇宙观。他将中国神话按地域分作南、北、中三个系统，并认为女娲神话出自北方民族，理由是北方民族多见沉重阴暗的天空，所以容易想象天是一块石板；“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正是北方人民对宇宙形状的看法；炼石补天神话在民间传述极盛，而屈原竟未言之，可见它是北方神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较早明确地指出由神女而帝者的女娲比伏羲形象更为古老。这些看法，尽管有的在今天看来不免显得简单乃至偏颇，例如他将女娲神话划归北方民族就是缺乏严谨科学依据的推断，但联系到当时我国神话学的发展状况，我们不能不看到，茅盾不愧为神话学建设的先驱，他能运用当时较新的英国人类学派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中国的古典神话，在他广阔的比较神话的视野中，也敏锐地注意到了女娲神话研究中一再出现的问题（如女娲神话的产生地、她与伏羲的关系等），并大胆提出推测与解释，这都是应予足够肯定的。

20年代初到40年代初，在中国古史与神话、传说研究领域十分活跃且影响巨大的是以顾颉刚为首的“古史辨”派。这一学派秉承晚清学者疑古之风，又受到西洋史观和史学方法的影响，大胆对中国自夏以前的上古历史进行怀疑和破坏，以图将神话、传说从古史中清理出来。他们的基本学术观点是“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运用的方法主要是传统的考据征订法。这一派学者对女娲神话的研究主要体现在顾颉刚、杨宽合作写成的《三皇考》中（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刊）。《三皇考》旁征博引，将“三皇”的来源及其传说的演变加以考证，其中也论及作为历史上颇有争议的三皇之一的女娲，其地位的升降及形貌的变迁。认为在汉代以前，至少在楚国一带地方，是奉女娲为开天辟地的人类始祖的，或者因为她是女人，不克担此重任，而以后的史家以为她既修补了天地而又不在开辟之时，一定非首出御世的圣王，于是开辟之功便被后起的盘古占去了。以性别、形貌而论，女娲本是人首蛇身，并非定为女性，后来却变成了伏羲的女弟或夫人，成了一位美好的女主了。她补天本来补的是自然缺陷，是后来的史家将共工触山与之硬扯在一起。

古史辨派对女娲神话，象对其他古代神话、传说一样，是用了历史的眼光来考证其起源及后来的变化的，而这正是女娲研究中的一项应有内容，因此他们的尝试在这方面无疑有着奠基及“引玉”的作用。虽然这些考察十分简略，并未充分展开，而且是由古史而及神话，但还是有不少意见是相当正确的，如“女娲补天”与“共工撞山”本无联系；女娲补的乃是自然缺陷；女娲与伏羲的关系乃后来的附会等等。从文献典籍的考据出发论证问题、以史治神话，虽有其独具的优势，但究竟于神话本身还嫌不能深入。当然，古史辨派还是有发展的，40年代初杨宽的《中国上古史导论》，就兼采语言学与“新释古学派”的方法来对神话进行系统的清理和还原工作，为现代神话研究做出了积极贡献。

这一时期值得注意的另一位研究者，是史学家吕振羽。他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一书中，将考古学与古籍中的神话传说资料相结合，来研究中国古代的氏族社会，认为“赤龙感女娲”、“女娲氏与伏羲同母”而“伏羲始制嫁娶”的神话，都是古代相应的氏族制度的反映，还引述了湖南的一则洪水潮天、人类再造神话，作为反映了“原始杂交的群团”的图画。这里已显示出努力运用唯物史观来科学地解释女娲神话的尝试，这在当时的神话研究领域是可贵的因素。直到今天，从社会文化史角度探索女娲神话仍然是一条重要的途径。

总的说来,从“五四”运动到抗战爆发前的这段时期内,女娲神话虽然缺乏专门、系统的研究,但与前期相比,已出现了不少新的、科学的认识,对这一课题研究中的重大问题如神话自身的流传演变、伏羲与女娲的关系、洪水与女娲等也有涉及,而且初步运用了比较神话学、民族学、语言学等方法,虽不够深入,但为后来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基础,所以在神话学史上自应占有一定的位置。

(三) 抗战爆发后——解放前,女娲神话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抗战前,我国的社会科学,如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等就已经建立和发展。1920年前后,一批外国学者应邀来中国进行勘测与研究,无形中将实地调查的田野之风吹进了长期关闭的中国学者的书斋中;1925年,蔡元培《说民族学》一文发表,开启了人们将民族事象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先路(参见《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芮逸夫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序》,食货出版社,民国七十年)。此后,便多次出现社会科学的田野调查。与此同时,一些西方的有关著述也被介绍翻译进来。仅以芮逸夫作于1936年的《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为例,其所引书目就有班恩的《民俗学手册》、弗雷泽《旧约中的民俗》、法国齐尔霍德(Ch·Gilhodes)的《卡钦人的神话与宗教》、日本佐山融吉、大西吉寿合著的《生蕃传说集》、克拉克·威斯科勒(Clark Wissler)的《社会人类学入门》、哈斯汀思(Hastings)的《宗教与伦理学百科全书》等等,足见当时可利用、借鉴的西文资料之广。

抗战爆发后,不少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纷纷迁往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学术中心随之南移。西南边疆是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区,不仅民族多,而且其社会发展形态也不尽相同。这里特殊的生活环境使民族文化成为抗战时期国统区边政建设和学术研究的突出内容。不仅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者借机进行了大量实地调查和研究,而且这些新奇的、多彩的文化也引起了一些语言学家、文学家、历史学家的注意,他们相互借鉴各门学科的方法以期解决实际问题,于是各门社会科学的联系也因此进一步密切了。

这一时期女娲神话研究之所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是与其特殊的时代环境相关的。在对西南少数民族的实地考察中发现的大量兄妹婚洪水神话广泛引起了学者们的兴趣,他们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将民族志的口传洪水神话与古典文献中的女娲伏羲神话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提出了不少有力见解。这些学者中成就较突出的有芮逸夫、闻一多以及徐旭生等。

人类学家芮逸夫的论文《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可以说是女娲神话研究史上的第一篇科学专论(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学集刊》第1卷第1期,上海,商务,1938年)。实际上这篇文章的草成是在抗战以前,是他1933年考察湘西苗族的产物。但因它发表于1938年,它的影响及科学的研究风格都与这一阶段密切相关,故放入这一阶段论述。

在这篇长文中,芮先生将自己搜集到的四个苗族洪水故事以及中外书籍中的洪水故事共20余则,进行了人名和情节结构分析,认为同属“洪水遗民、兄妹结婚、再造人类”这一中心母题。经过语言学的分析,他认为“伏羲”乃“始祖”之义,与洪水神话中的兄名含义正相同,发音也相似;女娲之名也与其中妹名相似。而且从故事情节来看,虽则兄妹避水与伏、女二人的治水(实际上只有女娲止淫水)不相类,但这一神话的母题不变,伏、女同样也是洪水遗民,这就导致了一个大胆的推测:伏、女即是苗族洪水神话中的兄妹。他还以实际调查材料证明:不少人以盘瓠为苗人祖先乃是误解,苗人崇祀的乃是伏、女;而且伏、女二名见于古籍的时间较迟(战国末年),恐非汉族固有,乃从苗人中吸取过来的。他从文化

人类学角度认为,洪水故事是世界性的,但兄妹配偶型洪水神话或即起源于中国西南,成为东南亚文化区的一个“文化特质”(Culture trait)。

芮先生此文纵横捭阖,运用人类学、语言学、民族学、考古学等多方面的资料和方法,将古典文献中零散的伏、女神话与民族民间文学中流传的洪水神话联系起来,考其源流、断其族属,并将其置于世界性洪水神话与东南亚文化区的大背景之下,使人们开始重新思考这一古老的、长期被认为在汉民族中占优势地位的大神。其“伏、女即洪水遗民、再造人类神话中之兄妹”的说法,开创了“兄妹婚洪水神话与伏女神话一元论”(参见谷野典之《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见《南宁师院学报》哲社版,1985年1期)的先河。他以“A—zie”、“Bu—i”与“伏羲”的古音近似的现象,考虑到伏羲与洪水神话中兄名相似,此后经闻一多先生的发扬光大,成了一元说的主要根据之一。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学者赞同这种“伏、女苗人说”的观点。在方法上,芮氏用印欧民间故事分类法和母题分类法归纳各种洪水故事,用国际音标记录故事中的人名,并在具体的民族语言中考察人名的含义等,都使其研究表现出一定精审、严谨的科学风度,这使它不仅在当时引起了不少学者的探究兴趣,即使今天读来,也仍然能使人感到它的科学魅力的。

尽管如此,芮文中的某些推测的思路似并非都稳妥,例如,如王孝廉先生正确指出的,将中古音“伏羲”与贵州黑苗、鸦雀苗语相比附是不合适的(见王孝廉《中国的神话世界》上册。时报出版公司,台北,1987年第380页),认为伏、女即苗族兄妹并由苗传于汉的论断恐怕也并不严密:焉知不是反其道而行的呢?另外,芮文也并未提及伏、女关系在历史上是演变的。

伏、女神话不仅传诸民众口头,而且形诸画象石刻。从战国楚先王庙堂画到汉武梁祠石室画像以及南阳、简阳汉墓石刻画像、隋高昌故地阿斯塔那墓室绢画等,都有女娲或状若伏、女二神的人首蛇身像,所以从考古学角度来研究女娲神话是十分重要的。从清代瞿中溶《汉武梁祠石刻画像考》到容庚先生《汉武梁祠画像考释》,都将考古资料与古典文献结合起来,论证与伏羲交尾的另一人为女娲。常任侠先生作于1939年的《重庆沙坪坝出土之石棺画像研究》却第一次从考古学角度出发,结合现代苗瑶洪水神话来论证人首蛇身的对偶神即伏、女(见《常任侠艺术考古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文虽简略,但其中提到的古中原各民族杂居,故伏、女不必仅为汉族神话的观点值得注意。常文直接影响了闻一多作《伏羲考》。这种从考古学角度的研究也值得重视与借鉴。在国外,不少学者都注意到画像石的重要学术价值,例如前苏联学者Э. М. 杨申娜以及日本谷野典之等,都十分注重从画像石资料去考证女娲的远古身份地位。可惜我国学者对此加以充分利用的好象并不太多。

闻一多对女娲神话的研究是在芮、常二文的基础上展开的,主要见于《从人首蛇身像谈到龙与图腾》、《战争与洪水》、《汉苗的种族关系》、《伏羲与葫芦》等一系列文章中^⑩。虽是研究神话,却与闻先生其他文论一样,表现出目光的敏锐、考索的赅博以及立说的新颖。与这一时期女娲研究的主要倾向一致,闻文也将伏女与南方洪水故事进行比较,但他对芮、常二文有继承,也有补充、发展。他主要论述了以下几个问题:

1. 伏、女人首蛇身像的问题。他认为:考定人首蛇身像见诸画像与文字记载的时期恰与伏、女传说在史乘上最活跃的时期大略一致,因此人首蛇身像极可能是伏、女。他又从形貌相似、“见之者殆乎霸”以及怕雷,皆为苗民崇拜等共同点上,推断伏、女即是《山海

经》载的“延维”或“委蛇”。在这一点上，他赞同芮氏提出的“伏、女苗人说”，从人首蛇身的形貌上为一元说提出了新证。他并进一步将这超自然形体作为荒古时代的图腾主义的产物，并征诸国内外的有关礼俗记载，论述了龙图腾的形成及其演变过程，认为在人首蛇身的二皇阶段以前，必有一个全兽型的蛇神阶段。从伏、女的人首蛇身推及龙蛇的图腾崇拜，并非自闻氏始，但闻文无疑对此作了补充和发挥。

2. 伏、女与洪水。他对几十个洪水遗民故事进行母题分析，发现其主要原素只是“战争与洪水”。他由汉籍中共工的发洪水与苗族传说中雷公的发洪水而提出大胆假设：共工即雷公，并以古籍中“雷神”与共工皆人首蛇身以及“康回即康雷”的训诂结果作为证明，从而从“洪水发动者”角度充实了一元说。

3. 伏、女与葫芦。他列表分析了49个洪水造人故事的母题，认为这类故事的核心是造人，而造人的核心又是“葫芦”。他对二神的名字进行了语音文字的训诂分析，认为伏、女正是一对葫芦精，女媧即“女葫芦”。认为这从“女媧笙簧”、伏羲风姓、以木德王等记载都可以得到解释。闻一多葫芦问题的发现与关注，对后人研究葫芦文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这篇《伏羲考》是女媧神话研究中显著的成果之一，诗人的敏感、斗士的大胆与学者的精细三者结合在一起，使文章充满了新颖见解，例如伏、女乃葫芦，乃苗族神延维，共工乃雷公等观点，都将汉族典籍中记载的这一古老神话与苗族洪水神话联系起来，对芮逸夫首倡的一元说是有力的支持与补充。

闻一多研究神话，“是要探求原始社会的生活，以探求民族、文化的源头，以借这原始的、集体的力给后代的散漫和萎靡来个对症下药”（《闻一多全集·序》）。所以他阅读文化人类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分析学的有关书籍以期照明“原始社会”这一研究对象，这使他的神话研究具有较广阔的视野与较高的立足点。在《伏羲考》中，他将传统的训诂考据与现代社会科学方法相结合来多方面地分析伏、女神话，并达到一定的深度。例如对二人图腾形象的分析，就是从文献记载出发，将动物形象与有关崇拜礼俗结合论证，而不是简单地“见动物则言图腾”。在论及葫芦问题时，他认识到洪水故事的原始功能，认为“这是原始智慧的宝藏，原始生活经验的结晶”（《闻一多全集》第1卷，第56页）这里已显露出闻先生的唯物史观的萌芽了。

当然，金之所在，亦沙之所在。闻先生的大胆推测、大胆的考据固然令文章生辉，却也使之有隙可乘，例如“共工即雷公”的说法，便缺乏较有说服力的依据，因为雷公形象在南方少数民族中很少以龙或蛇的形象出现。另外，如不少人已指出的，人首蛇身的伏、女如何又成了葫芦精，这是闻先生不曾说明因而显得自相抵牾之处。这些缺陷，是与闻先生多学科相结合研究神话的见解尚不成熟，以及他对考据学方法的过于依赖有关的。

抗战时期研究女媧的另一位重要人物便是史学家徐旭生。他在1943年初版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原作徐炳旭著）中，综合自己多年来运用传说资料研究古史的心得，还参考了芮逸夫的有关人类学资料及观点，提出了对伏、女的独到见解。他认为，从《淮南子·览冥训》的记载来看，伏、女关系密切，女媧或者为伏羲氏族中的一员；二人以兄妹而又为夫妇繁衍人类的神话，大约是在战国末叶，楚国势力深入沅、湘一带，这一原本流传于苗族的神话传说才输入华夏。较早受到影响的是庄子以及《天问》、《周易·系辞》、《淮南子》的作者等南方系统或易受南方系统影响的人。但《淮南子》中对“洪水时期”情状的描

写,却仍是汉朝人看法,“这也可以证明无论什么传说经过一次移地全要受重要的变化了”(《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282页)。徐旭生对女娲神话的研究是他利用传说资料以治古史的一部分,所以,着重流传演变及包含的史实成分是他的特色。

这一时期也有不少民族学、社会学学者因研究西南少数民族中的人祖神话、洪水神话而兼及女娲的,如马长寿《苗瑶之起源神话》等。此不一一赘述。

综观这一时期的女娲神话研究,可以看出探讨的中心主要是神话的来源、性质、历史内涵以及伏、女关系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将我国古典文献记载中零散杂乱的伏、女神话整理还原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闻一多语意),而且还提出并不断补充了“伏、女即苗之兄妹”的一元说。这“对于中国关于洪水神话整个复杂系统的探究,的确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其意义将是深远的。”(谷野典之《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在方法论上,由于考古学和民族志资料的发现,为传统的神话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力地促进了女娲神话研究的发展,使这一阶段成为研究史上一个令人瞩目的高峰。直到今天,它所提出的观点和所运用的方法,还有不少是相当有力或深含启示和借鉴意义的。

(四) 解放以后,女娲神话研究进一步向前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曾对民族地区进行了大规模考察,搜集了不少神话资料。近年来的“三套集成”工作,为在更广大范围内考察、探寻女娲神话在现代的分布及流传演变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80年代初河南大学组织的“中原神话调查组”,在10年中陆续调查了包括女娲神话在内的中国古典神话在中原地区的流传、分布情况,并于1993年3~4月间,在河南、河北两省进行了我国首次较具规模的“女娲文化”专题考察,使人看到这则流传了数千年的古神话不仅依然旺盛地存活于人民口头,而且与之相结合的,还有一定的信仰习俗。虽然目前要证明女娲出自中原还缺乏充分的证据,但“中原神话调查组”从田野中获得的大量资料进一步证实了女娲与中原地区的密切联系,对“一元说”提出了不少需要重新解释的问题。

对女娲神话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解放后的一段时期里也有一定发展。例如高亨、董治安合著的《上古神话》(中华书局出版)就十分正确地指出女娲既是创造人类的始祖,又是再造宇宙、为民除害的英雄,在她身上,凝结着上古人民对女英雄及其劳动业绩的赞美之情。其他高校文学史教材中也有不少涉及女娲神话,但都较简略。

这里还应提到,在一些解放后出版的旧著的修订本中,不少学者对他的往昔的观点进行了补充或修正。例如徐旭生在1960年重版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北京科学出版社)一书中,对“伏、女南来说”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还从古籍记载女娲补天造人而不及伏羲以及人类学资料中兄妹结婚时多为女方主动等,推断这个传说起源当早在母系制度时代。

近10年来,随着民俗学、民间文艺学的复兴,对女娲神话的研究也在以往的基础上重新开展起来并呈现出一定的特点。与前三个阶段相比,这一时期的女娲研究所运用的方法更为多样,涉及的问题面也更广,而且各有侧重。例如刘尧汉由伏、女神话而论及中华民族的葫芦文化;张福三、李子贤、杨知勇等由洪水神话而及伏、女;龚维英从生殖崇拜角度探讨女娲的真相;侯哲安则由伏、女神话论及我国诸民族间的关系。……在这一领域里努力耕耘的,有老一辈学者如杨堃、钟敬文、袁珂等,也有近些年来脱颖而出的中青年学者,如萧兵、何新、徐华龙等。不少神话论著如冯天瑜的《上古神话纵横谈》、刘城淮的《中国上古神话》、

陶阳、钟秀合著的《中国创世神话》等，都辟有专章或专节论述女娲神话。其他的有关论著还很多，但总起来看，新时期女娲研究的中心问题主要集中在神话的流传、演变、伏羲女娲的关系、女娲的族属及其原初形象和社会文化史的意义等方面。

这里仅谈谈袁轲和钟敬文两先生的有关研究。

袁轲是对我国神话学建设用力最勤、贡献也最丰厚的学者之一，这不仅是由于他倾注了大量心血整理、校注我国浩繁驳杂的神话资料，也表现在他对不少神话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在女娲研究上的成就与贡献也是多方面的。在《古神话选释》、《中国古代神话》、《中国神话传说》、《中国神话资料萃编》（与周明合编）、《山海经校注》等一系列著作中，他将散乱的古神话资料搜拢并连贯起来，并用神话学的观点予以新的解释，为将女娲研究置于稳固和科学的基础上做出了贡献。他在大量的神话注释以及《古代神话的发展及其流传演变》（《民间文学论坛》，1982年创刊号）等论文、《中国神话史》（上海文艺出版社）等专著中表露出的对女娲神话的看法，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这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对女娲神话的新解释。例如对女娲“一日七十化”的“化”，一般解作“变化”，袁轲则认为应当释为“孕育”、“化生”之意，是颇新颖的说法。第二，对女娲神话性质的认识。他认为补天的中心内容乃是治理洪水，女娲是治理洪水的英雄。史籍上的两次洪水实际上只是一次，而且都与女娲相关。第三，对女娲神话流传、演变的认识。他认为：女娲造人神话反映了母权制氏族社会时期妇女孕育后代的事实，是原始时代最早产生的神话之一，稍后，大致在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期，才有女娲兄妹结婚的神话，因为其中已出现了女娲的男性配偶神伏羲；其中的洪水情节大约是唐代或唐代以后粘附上去的，从而构成了洪水后兄妹再造人类神话。

袁轲对女娲神话的注解钩沉工作是前无古人的，他对这一神话的性质及其演变的推断也显得合情合理。虽然从社会发展史角度来认识女娲神话并不自袁先生始^①，而且母权制和父权制是否普遍地存在，目前还有争议，但袁先生的分析将原有的对女娲神话演变的研究明显地推进了一步。遗憾的是袁轲在女娲神话上并无专文，他的更精深的观点我们无从知晓。

钟敬文先生对女娲神话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他写作长篇论文的愿望一直未能实现，但在不少文章中，已多少表露出了他对此的主要见解，例如《马王堆汉墓帛画的神话史意义》（《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神话故事论集〉序言》（民间文艺出版社），尤其是《论民族志在古典神话研究上的作用》（《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等。概括起来，这些见解和主张主要有三点：

1. 关于女娲在古典神话中的位置。这个问题在我们上述的不少研究者当中已有不同程度的涉及。但迄今为止，依然有人对女娲的神格性质认识不清。钟先生一直明确肯定：女娲是我们古典神话中的一位大母神，是创造大神和文化英雄。这是研究了大量客观材料后得出的正确论断。

2. 女娲与伏羲的关系。从清代瞿中溶对汉墓石刻画像的揣测开始，到闻一多《伏羲考》，普遍认为伏羲和女娲乃是由兄妹而夫妇的二神，虽然这前后已有不少学者认识到二者的联系是有变化的（如茅盾、徐旭生、郭沫若等），但这种看法直到今天还影响着一些人的认识。钟先生多次谈到：女娲与伏羲很可能本是两个不同部落、不同地域的大神（或神化了

的首长)、他们所代表的社会发展阶段也不同,伏羲是渔猎时期部落酋长形象的反映,女娲却是初期农业阶段女族长形象的反映^①,他们的神话原来各自流传着,经过民族大融合后才或迟或速地被撮合在一起。这就从社会文化史高度将伏、女关系的变化进一步明晰化了,是对前期女娲神话的研究上的一个突破。他的这一认识与日本学者谷野典之、前苏联汉学家李福清等不谋而合。

3. 倡导综合运用多学科方法来研究女娲神话。他指出:古典文献资料在记录女娲神话上是有缺陷的,如分散、残缺、相互矛盾等,该神话在后世又经受了种种“异化”,如历史化,文学化,哲学化,因此为达到研究它的科学目的,必须借助于相关学科,如民族学、民族志等。他在女娲研究中充分利用考古学、民族学、民族志、文化学、民俗学的方法与资料所取得的成就,足以证明这一倡导的正确有效。这种多学科综合运用方法在闻一多的《伏羲考》里就曾发挥了巨大的效力,不过当时还只是锋芒初试,所以有隙可乘,今天能自觉在研究中运用这一方法的,也并不多。女娲神话,因其流传的时间长、地域广、内涵丰富、表现形态多样,非多学科协力探究则难以明其真相。所以钟先生的实践和倡导是有卓识的。

纵观女娲神话研究的历史,可以看出,近现代以来,讨论主要集中在女娲的原始面目、族属、与伏羲的关系、与洪水的关系等问题上。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其中一些问题已取得了较深入的认识,如女娲的图腾性质、与伏羲的关系等,有些问题,例如女娲的族属问题,恐怕要弄清上古民族迁徙与交流的历史之后才能得到较肯定的结论。在方法论上,呈现出越来越开阔的思路和多角度研究的可喜现象。然而缺陷也是有的,比如在资料运用上存在的不审慎现象,不考虑资料的时间性、地域性、民族性等,只要有利于其论证的,拿来使用;考据方法的轻率使用,没有丰富、确切民族学、民俗学等资料加以佐证,往往不免陷于臆断或孤证。这些是今后的研究需要加以克服、纠正的。

在港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女娲神话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王孝廉、森三树三郎、谷野典之、李福清、杰克·波德等都提出了不少应引起我们重视的观点,例如李福清认为伏、女兄妹二人成亲的神话是非原生的,洪水后二人成亲这一古老情节在汉族是后来才固定下来的(《中国神话故事论集》,第110页)。谷野典之认为,伏、女二神的神格发展有两个时期,前期是独立神时期,后期是对偶神时期。前后转化的关键是前汉中期至后汉中期;对伏、女原初形象的探实要结合其时其地民间信仰的情形来作研究,等等。他们的研究工作也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地方,如杰克·波德《中国古代神话》(见塞诺克雷默著《世界古代神话》,魏庆征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在运用资料与下结论时的严谨态度;李福清在研究女娲、伏羲神话时搜集与运用资料上的广阔视野(肖像画、石刻、纬书等尽为所用)。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详述了。

① 《春秋·运斗枢》、《礼记·明堂位》、《风俗通》、《吕氏春秋》高诱注以及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等皆以女娲为“三皇”。

② 这里所用“研究”一词,内涵比较宽泛。除去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探索工作外,还包括前科学阶段的搜集、记录与初步的解释、评论等。

③ 神话母题A1241。见斯蒂·汤普森(Stith ThompSon)所著《民间文学母题索引》第

1卷154页。赫尔辛基，1932年。

④ 如闻一多《伏羲考》。另四川简阳东汉墓石棺上的交尾像还刻有题榜文“伏希”、“女娃”字样。

⑤ 例如钟敬文《马王堆汉墓帛画的神话史意义》、谷野典之《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李福清《中国神话论》等，均持类似意见。

⑥⑦⑧见《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一章《传疑时代》第四和第十节。上海商务，光绪三十一年订正三版。

⑨ 《中国神话研究ABC》后改为《中国神话研究初探》，与《北欧神话ABC》、《神话杂论》收在一起，总名《神话研究》，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出版。

⑩ 其中《从人首蛇身像谈到龙与图腾》曾载《人文科学学报》第一卷第二期。其余各篇为朱自清先生据手稿编缀而成，总称为《伏羲考》；收入《闻一多全集》第一卷，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据上海开明书店1948年版重印。

⑪ 例如前面提到的吕振羽先生，以及郭沫若先生等都有类似看法。郭文参见《桃都·女娲·加陵》，《文物》1973年1月。

⑫ 钟先生近来对此有新的补充。他认为伏、女可能是部落的首长，也可能是部落文化上的英雄。从目前得到的资料来看，这一补充是更全面、更近事实的。

（上接第95页）

由于在国内没有足够的参考图书资料，只能到国外去追寻这件档案资料，在整个过程中，遇到许多热心的学者和单位，如汉廷敦图书馆的工作人员、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人员、格拉纳达大学图书馆馆长等都积极有效地给予帮助。最后，还是（西）印度档案总馆馆长帕拉女士亲自复信，给以权威性的答复，解决了问题，使作者极为高兴，也深受感动，除向他们深表感谢外，特写此简短介绍，望国内研究美国史、拉丁美洲史的学者同仁们，争取使用这项高科技应用在社会学上的成就，也享受一下这项旨在保护人类文化遗产而进行的非营利性服务事业。

① Antonio Rumeu de Armas; 'Mueva Luz sobre las Capitulaciones de Santa Fe de 1492 concertadas entre los Reyes Catholicos y Cristobal Colon', Estudios institucion al y diplomatico,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ificas, 1985.

② Martin Fernandez de MarSppte; 《西班牙人海上的航行及发现汇集》

③ Marta Gonzalez Quintana; El problema de la carta de los reyes que Colon quiso entregar en Cuba y su contribucion a la definicion del viaje, XXVI Congresso Geografico Italiano, Genova 4-9, V, 1992, 第二十六届意大利地理学会年会论文集, pp.71-81